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 告 張景富

被 告 白芸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鍾 晴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